

### 第三章 施政成果與檢討

#### 第一節 施政重點檢討

為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的目標，96年政府充分展現施政行動力，穩健推動「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朝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國家願景邁進。

##### 一、繁榮經濟，深耕台灣

經濟是國家賴以生存的命脈，也是建構公義社會與永續環境的基石。為提升強化經濟成長動能，96年政府廣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十大建設」、「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等，為國家的永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一)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1至96年)

自91年5月31日核定以來，政府積極推動人才、研發創新、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4項投資主軸，提升整體國力。至96年底，預定支用15,000億元，實際支用14,346億元，執行率達95.6%。

##### 1.重要成果

- (1)投資人才：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培訓10,398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91至96年累計培訓284萬人次。
- (2)投資研發創新：至96年底，吸引29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5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95個研發中心；96年兩兆雙星及通訊產業總產值達4.72兆元，其中平面顯示器1.69兆元、半導體1.55兆元；平面顯示器、晶圓代工及封裝全球市占率均居世界第1位，IC設計居第2位。
- (3)投資運籌通路：完成南北高速鐵路、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至96年底，申請獎勵營運總部家數達554家。
- (4)投資生活環境：完成410處重要旅遊景點設施建設及194處閒置空間整頓及綠美化；至96年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

處理率已由91年初的17.8%提升為39.5%。

## 2. 目標達成情形

- (1) 世界第一的產品或技術95年計27項，超過15項的目標。
- (2) 來台旅客96年371.6萬人次，較90年283.1萬人次，增加88.5萬人次，惟仍未達觀光客倍增目標。主要係因自92年起，東亞爆發SARS疫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漸進開放，以及國際觀光宣傳經費及人力相較鄰近國家仍顯不足，來台觀光人數未如預期，亟待加強。政府已於96年12月通過「旅行台灣年工作計畫」，全力積極推動。
- (3) R&D投資占GDP比率95年為2.58%，較90年2.08%顯著提高(96年統計數尚未發布)，惟仍未達3.0%之原訂目標。主要係因政府R&D經費編列不足，以及民間部門研發投資成長皆未如預期。政府已積極強化人才培訓，協助廠商取得研發資金，並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可望帶動創新研發風潮。
- (4) 失業率95與96年均為3.91%，提前達成失業率低於4%的目標。
- (5) 經濟成長率9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5.7%，93至96年平均5.2%，已達成5%的目標。
- (6) 寬頻用戶96年計626.7萬戶，已達成600萬戶目標。
- (7) 新工作機會96年較90年增加近91萬個，已達成創造70萬個新工作機會之目標。

## (二) 賡續推動「新十大建設」

「新十大建設」受94至96年特別預算皆遲至年中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影響，至96年底預定執行2,890億元，實際執行2,356億元，預算執行率為81.5%。重要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 (1) 根據英國泰晤士報，96年全球前200大學，臺灣大學排名第102，較94年進步12名，近期內可望達成原訂10年內至少一所大學躋身全球百大之目標。
- (2) 各校產學合作金額96年達146億元，較94年提升27%；技術移轉金額1.91億元，較94年提升75%。

2. 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提供北中南生活圈歷史及文化展演場所之部分子計畫，受特別預算遲延通過及審慎規劃之影響，進度落後，相關部會加速趕辦中，階段性成果包括：
  - (1) 「六堆客家園區」已於96年10月開放試營運。
  - (2) 「公廣兩年計畫」已開始試播手機行動電視，並確認高畫質電視傳輸系統建置方式，預計97年中陸續開播。
3. M台灣計畫：至96年底，完成建置1,807公里寬頻管道，無線上網人口數由94年之195萬人成長至465萬人，超過原訂450萬人之目標。
4. 台鐵捷運化
  - (1) 原訂至98年完成140公里基隆苗栗段路軌改善，已完成100公里(達成率71%)，並消除平交道8處。
  - (2) 新竹內灣、台南沙崙支線改善已全面動工，預定98年底完工。
  - (3) 其餘子計畫屬新興計畫，刻正加速規劃設計中。
5. 第三波高速路
  - (1) 「國道八號銜接西濱」於96年12月18日通車，達成原訂96年底通車之目標。
  - (2) 除蘇花高外，其餘子計畫刻正積極施工中。
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 (1) 原訂96年底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至96年底已拆除2,846棟，達成率98.3%。
  - (2) 民間投資營運設施部分已於96年12月底舉行動土典禮。
7. 北中南捷運：規劃及興建三大都會區捷運路網，各項子計畫積極推動中，階段性成果包括：
  - (1) 「高雄捷運紅線」主體工程完工(97年3月試乘，4月正式通車)。
  - (2) 台北捷運「內湖線」完成土建工程(91.67%)，進行機電測試整合。
8. 污水下水道：至96年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39.47%，超過96年目標值36%；用戶接管普及率17.47%，超過目標值15.2%。

9.平地水庫海淡廠：高屏大湖預算因立法院刪除，桃園大湖等3項子計畫經評估不符經濟效益，不納入本計畫，其餘各子計畫積極推動中，階段性成果包括：

(1)96年全台地層下陷趨勢已有效減緩，持續下陷面積已較94年減少30%。

(2)小金門及馬祖海淡廠預定98年底完成。

(三)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詳見上篇第三章第二節)。

(四)建設全島運輸網絡

1.96年3月2日完成台北至左營共345公里之南北高速鐵路營運通車，大幅縮短南北陸上交通旅行時間為90分鐘，配合高鐵車站聯外運輸系統，形成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

2.持續推動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逐步建立軌道運輸整體路網。其中，「高雄捷運橘線」預定97年10月通車；台北捷運「內湖線」預定98年6月與木柵線聯結通車。

(五)強化中南部經濟發展

積極推動「強化中南部地區經濟發展對策」，一方面針對中南部地區，提供租稅、勞工、土地優惠等誘因，鼓勵民間投資，以活絡農村經濟、振興工業，並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另一方面，政府將帶頭建設，積極推動以中南部為優先之重大建設，並藉由行政與國營機構南遷，以及重點產業之扶植，促進中南部整體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1.提撥100億元設置「農民創業投資基金」。

2.調整中南部3K產業外勞進用政策，預估可多進用1萬多名外籍勞工。

3.推動「高雄會展中心計畫」，預定99年底完工；推動「高雄軟體園區計畫」，北區G坵塊已於96年12月興建完成。

4.推動廠商進駐中科及南科

—中部科學園區96年進駐廠商49家，產值2,657億元，就業人數21,446人。

—南部科學園區96年進駐廠商109家，產值5,588.7億元，就業人數54,115人。

—台南園區已形成光電、積體電路及生技等產業聚落。

5.漁業署於96年10月底遷至高雄市，就近服務遠洋漁業其他漁民與業者(體委會97年2月南遷高雄)。

6.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至96年底輔導廠商430家，增加營業額1.78億元。

#### (六)延攬海外優秀人才

1.吸引國外專業人才來台：96年6月通過「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友善措施」，透過租稅及非租稅做法，積極招攬國際人才；在租稅方面，自97年1月1日起，雇主對於符合規定來台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給付之相關費用，不列為受僱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2.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屬網站(HiRecruit網站)，完成海外科技人才媒合服務35,622人次，成功協助153家企業聘僱268位海外人才來台服務；籌組「行政院96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舉辦5場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促邀1,295名科技人才與會面談。

#### (七)加強投資招商

1.吸引僑外投資：96年僑外投資流入達153.6億美元，較95年增加9.96%，包括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以15.3億美元投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荷蘭商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以6.7億美元收購復盛公司等；推動「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日商爾必達、九連環境開發等38件投資案，金額約12億美元；另籌組2次赴日招商訪問團，具體成果包括Sony設置物流中心、NEC增設研發中心、住友金屬礦山增資15億元等。

2.促進台商回台投資：設置「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針對個別需求，由專人協助回台投資商機、土地廠房、技術升級、政策性優惠貸款及研發補助等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辦理3場「台商回台投資說明會」，籌組6團海外台商機動訪查團；至96年底，

累計掌握具體投資案102件，投資金額約107億元。

-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與招商：至96年底，4海港(基隆港、高雄港、台北港、台中港)計51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桃園航空港有82家業者進駐營運；96年各港新增進出口貨物量合計73.1萬噸，貿易值628.5億元，約為95年153.9億元的4倍；政府已研議完成原住民條款、擴大營業稅零稅率適用等修正草案，未來應加強對國際知名物流業者招商，以產生群聚效果。
- 4.96年國內投資率僅20.6%，宜繼續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提供土地、融資等協助，並加強全功能服務平台，以提升國內外企業投資意願。

## 二、照顧弱勢，安居樂業

### (一)強化老人安養

- 1.96年1月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並進行施行細則等子法之訂定或修正工作，為老人建構更完整的照顧網。
- 2.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進行統整、建置長照計畫各項措施與服務體系，協調中央與地方執行經費分攤事宜，以及啟動中央對地方長期照顧制度推動輔導機制。
- 3.96年8月公布「國民年金法」，預定97年10月正式實施，提供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4.繼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措施，96年補助居家式服務1萬9,559人，日間照顧服務1,413人，餐飲服務1萬6,576人。

### (二)保障婦女權益

- 1.積極辦理婦女企業輔導與創業諮詢，婦女勞動參與率由95年之48.68%，提高為96年之49.44%，創歷史新高。其中，開辦「創業鳳凰」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計提供1億元為信保基金，至97年3月底，已核貸184件，核貸金額6,862萬元；推動「好管家專案」，95至96年辦理安養、安親及安居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就業機會，計17.6萬人次。
- 2.辦理「彩蝶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女性創業，至96年底，共招募愛心志願企業47家，提供117個創業見習機會，媒合31

位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受家暴女性)完成創業見習。未來將持續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提供創業育成班免費參加名額。

3. 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規劃完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將持續落實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及移民照顧輔導等計畫。
4.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等，強化防治網絡；研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96年補助增加社工人力45名。

### (三) 加強照顧弱勢家庭

1. 落實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持續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提供急難救助補助核定9,852件，核發金額計1億2,834萬4,926元。我國所得五分位差倍數已由94年6.04倍略降至95年6.01倍。
2. 辦理經濟弱勢戶就業服務，96年提供就業服務計1,656人次，推介就業1,095人次；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3,268人，推介就業1,464人。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1,263人參訓；核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1,413人；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500個。
4. 協助大陸(外籍)配偶適應在地生活，辦理「榮民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講座暨生活成長營」50場次、參加榮民(眷)計1萬2,350人；補助榮民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1,550人、414萬9,300元；完成688位「大陸配偶第1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作業。

### (四) 保障農漁民、勞工福利與安全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至96年底，累計核發3,189億元。
2. 至96年底，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人數達450萬人，占適用人數79.7%；勞退基金規模達2,258億餘元。
3. 96年4月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

保險辦法」，將初次辦理加保生效日起保險2年內，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例由50%調降為20%。

- 4.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6年共核發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金額達41億元，25萬農漁戶受益；照顧弱勢農、漁民子女，96年計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7萬餘件，近19億元。

#### (五)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1.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6年就業人數達16,625人；各公立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2,121人，實際進用7,601人。
- 2.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萬餘人、7億餘元，及原住民急難救助2,952名等。
- 3.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保障就醫權益；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6,744人次、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1,016人次。
- 4.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510人、送餐服務508人。

#### (六)保障弱勢民眾就醫權益

- 1.補助經濟弱勢族群之健保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之70歲以上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均由有關機關給予健保費之補助。
- 2.未納保民眾之緊急醫療保障：未加入健保者，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 3.健保欠費之協助：包括執行「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辦理分期攤繳、愛心轉介、紓困貸款等項欠費協助措施，年約77.9億元、25.4萬件。
- 4.健保保費之補助，年約163億元、219萬人；緊急醫療保障，年約2,800餘萬元、1,000餘件。

### 三、環境永續，保育國土

#### (一)加強國土復育與治理

- 1.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建構國土復育的根本保障。



- 2.劃設「海岸保護地帶範圍」，96年完成海岸保護地帶劃設33處，面積1,811平方公里，達成預定進度，並針對劃設範圍加以分級，擬訂配套之管制原則。
- 3.辦理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河川區域」復育工作，執行「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6年完成停用公有水井90口及取締違法水井237口；持續控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除政府同意者外，應禁止鑿井及抽取地下水等新開發行為。
- 4.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加強國土復育範圍內之林地護管，96年完成設置臨時管制哨8處，執行聯合巡視及攔檢，加強國有林地管理。
- 5.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至96底累計完成
  - (1)疏濬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完工529件，疏通水路1,868公里。
  - (2)規劃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規劃154件，治山防洪規劃44件。
  - (3)治理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治理工程142件，雨水下水道17件，農田排水67件，治山防洪規劃597件，水土保持工程399件。
  - (4)應急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急工程340件，雨水下水道16件，治山防洪60件，水土保持工程42件。
- 6.賡續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至96年底累計完成水質改善設施71處，每日處理水量達48萬8,000公噸以上，BOD污染削減量約9,000公斤。

## (二)落實因應全球暖化

-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盤查及登錄工作：96年7月啟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已提報資料廠商50餘家。
- 2.推動能源產業盤查外部查驗：96年輔導包括台電通霄發電廠等10家(廠)能源產業取得ISO 14064-1外部查證聲明，累計95及96年已完成取得聲明15家。
- 3.推動輔導能源產業通過「ISO 14064-2」確證之溫室氣體自願

減量計畫：96年輔導4家能源產業參與申請設計書確證。

4.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提供民眾日常生活中可進行減量之措施，培訓種子教師，持續進行全民減量之教育與宣導。

### (三)加速農村改建、都市更新

#### 1.加速農村改建

(1)辦理「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立法相關工作，並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工作。

(2)推行「農村改建方案」：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及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等工作，具體作法包括：

—設置「農村改建基金」：預計未來10年投入1,00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改建方案」相關工作。

—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排定改善優先順位，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預計可改善社區4,000個。

—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擬訂中程計畫及補貼相關規定，採行評點制，並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辦理補貼，預計受惠53萬戶。

—審慎開發田園社區：審慎評估開發區位，訂定開發總量，針對都會區鄰近低度利用或長期休耕之農地，規劃成為可開發用地，預估可創造美麗村落400個。

#### 2.加速都市更新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0處都市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等工作，並協助輔導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24處；舉辦都市更新實務研習會7場及工作坊2場，參與培訓超過1,000人。

(2)積極協調推動6處指標性個案，包括：「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臺北市華光社區」、「臺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及「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等。

- (3)建置完備都市更新法令：通過「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4)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訂定「都市更新案件個別輔導計畫」，協助民間解決相關疑難；核定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案25件，超過預定年度目標。

#### (四)推動東部永續發展、離島建設

##### 1.推動東部永續發展

- (1)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期程自96年至104年計9年，並分3期(3年一期)推動實施計畫，預期104年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東部產業之年產值約2,000億元，吸引觀光旅遊達1,400萬人次／年。
- (2)推動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期細部實施計畫，至96年底止，完成重要具體成果有：展開辦理國際級觀光渡假旅館之評選作業、輔導有機米及蔬果通過驗證面積約500公頃、推動花海面積5,000公頃、完成深層海水研發模廠選址、完成宜蘭及台東深層海水園區規劃作業，建立深層海水驗證制度、完成花蓮創意文化園區一期計畫、購置台鐵花東線城際客車與通勤電聯車76輛、核定花東鐵路電氣化與部分雙軌化改善計畫及花蓮陽光電城計畫等。

##### 2.推動離島建設

- (1)96年直接補助9.5億元，提供投融资申請20.5億元，並加強鼓勵人才培育、生態旅遊及資源保育等軟體投資。
- (2)推動「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計畫」，提供8.5成專案信用保證，協助業者取得資金。
- (3)完成「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之一條修正，辦理離島淡季促銷宣導，開放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免稅商店之設置，吸引觀光客赴離島地區觀光購物。
- (4)規劃定位各島嶼之發展方向  
—金門：「國際觀光休閒島嶼」。

- 澎湖：「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 連江縣：打造「綠色神靈島，藍海長住境」的島嶼家園。
- 綠島：「永續海洋生態與綠色旅遊產業島嶼」。
- 蘭嶼：「台灣獨一的原住民海洋原鄉」。
- 琉球鄉：「海上休習(休閒與學習)島」。

#### 四、強化治安、廉能政府

##### (一)改善社會治安

###### 1.掃除暴力不法

- (1)96年全般刑案破獲率74.6%，較95年增加7.9個百分點，其中竊盜案發生數下降14.4%，惟與民眾切身相關的竊盜、電話詐欺等犯罪仍猖獗，應持續強化治安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偵破社會矚目標性重大刑案，展現打擊犯罪決心，發揮穩定社會民心功效。舉如：偵破衛豐保全運鈔車司機監守自盜案、捷運劍潭站女大學生遭性侵害案等。
- (3)打擊黑道幫派
  - 積極執行「打擊黑幫行動」、「治平專案」、「迅雷作業」等掃黑行動；96年暴力案件發生數9,534件，較上年下降22%，破獲率75%。
  - 提升羈押率，96年移送重大危害治安案件3,916件、5,265人，法院核准件數3,593件、4,522人，核准比率分別為97.2%及96.5%。

###### 2.掃蕩詐欺

- (1)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騙，96年共受理12,332件，起訴6,686件，起訴率55.1%。
- (2)成立「聯合服務平台」，強化反詐欺諮詢，96年(11月29日成立至12月31日)165專線成功攔截被害案件計130件，金額2,3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8萬元。
- (3)加強執行停話，減少詐欺案件發生，96年停話5萬5,765個門號；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遏止不法資金流出，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 (4)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提升電信箱安全維護措施」及建置「流量異常監看」與「市話指轉加密」系統，防止詐欺犯罪之發生，96年民眾被盜轉接之件已大幅減少，預期至97年底將完全消滅。
- (5)96年詐欺案件發生數40,348件，較95年下降2.4%，破獲率85%，提高22.4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掃蕩詐欺已漸具成效。

表I-3.1.1 整體治安表現指標

治安指標	95年	96年	備註
全般刑案破獲率(%)	66.8	74.6	增加7.9個百分點
竊盜案發生數(件)	281,561	241,091	下降14.4%
暴力案件發生數(件)	12,226	9,534	下降22%
詐欺案發生數(件)	41,352	40,348	下降2.4%
查獲槍械案(枝)	2,103	2,295	增加9.1%
查獲毒品案(件)	45,105	52,835	增加17.1%

### 3.加強毒品、槍枝查緝

- (1)執行「全國反毒作戰年」，加強執行查緝毒品，查獲毒品5萬2,835件，較95年增加17.1%，計4,997公斤，顯見毒品問題依然嚴重，毒品不僅危害健康，更是勒索、搶奪、竊盜等犯罪的根源，未來規劃採行完善戒治處遇模式，以降低毒品再犯率。
- (2)執行「海安專案」，防制槍枝及毒品走私，96年查獲槍械2,295枝，較95年增加9.1%。

### 4.掃除黑金

- (1)96年4月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職司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規定案件之偵辦，強化查緝黑金行動。
- (2)積極追討跨國不法犯罪所得，持續與瑞士聯邦司法部合作，促使「拉法葉軍購弊案」已凍結銀行帳戶內不法佣金中之3,400萬美元(新台幣11.2億元)匯還我國政府。
- (3)加強查緝現金賄選，積極部署「地雷」(賄選諮詢人員)，設置「資金清查專組」，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96年7月1日至97年1月22日)，查獲賄選529件、6,621人，

暴力介入88件、142人。

## (二)建構廉能政府

### 1.推動組織改造

- (1)以總量管理精神，檢討業務區塊，積極推動跨機關員額管理，提升運用彈性，要求各機關有增援需求時，優先運用其他機關列管待精簡員額。
- (2)研擬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初稿)，規劃組織調整、法規整備等7大配套措施；完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55案之組織法規(案)審議作業。
- (3)推動組織改造法制化，將加速與立法部門溝通、協調，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重要組改法案之立法。

### 2.加強肅貪、反貪

- (1)依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全球180個國家中，台灣清廉排名與去年相同名列第34，惟得分下降。未來將加速推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強化政府清廉度及國家競爭力。
- (2)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落實政務人員之財產公開化、透明化。
- (3)清查「漁會會員溢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補助辦理社會福利設施」、「各縣市辦理採購抓斗式資源回收(垃圾)車」、「假捐贈真逃稅弊案」等重大貪瀆專案，移送不法案件計91案，所涉不法利益約97.3億元。
- (4)設置「我報料」廉政檢舉專線，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建立客觀廉政指標；舉辦反貪、反賄選大型宣導活動，喚起全民反貪意識。
- (5)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至96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受理貪瀆案件8,746件，其中起訴4,151件、被告10,998人，查獲貪瀆金額306億246萬元。

## 第二節 推動「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

96年，政府落實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分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五大面向著手，突破產業發展瓶頸，強化金融體質，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改善生活品質，並營造關懷公義社會，逐步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

### 壹、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套案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以突破台灣產業發展瓶頸，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 (一)提供土地優惠

- 1.釋出台糖公司土地：通過中鋼等28家公司使用計畫，釋出面積2,696公頃。
- 2.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至96年底，獲准承租廠商193家、面積達192.2公頃，創造投資961億元，年產值1,153億元，增加就業機會19,000人。
- 3.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受理27家企業申請，其中龍溪企業社等8家已完成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認定。

##### (二)充裕勞動力供應

- 1.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深入工程改善技術二階段輔導措施；96年協助診斷諮詢3,600家，輔導廠商改善工作環境454家。
- 2.檢討外勞政策(含三K三班外勞引進)：96年10月1日修正發布產業外籍勞工措施，重點包括：整併重大投資案與3K3班外籍勞工申請、依產業特性彈性核配外籍勞工比例等；至96年底，3K在台人數11,541人、3班2,442人。
- 3.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將藍領外籍勞工累計在台工作年限從6年延長為9年。

### (三)提供資金協助

- 1.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96年承作保證金額2,906億元，融資金額4,953億元。
- 2.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傳統產業：國發基金匡列200億元供傳統產業申請，至少100億元投資於中小企業；96年8月底完成委外管理招標，選出7家管理公司，管理額度65億元。

### (四)提高環評等行政審查效率

- 1.強化政策環評：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舉行座談會，以強化上位政策功能。
- 2.改善個案環評審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

### (五)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

- 1.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成立「促進投資會報」，並邀請桃園、嘉義等12個縣市副首長共同討論投資招商事宜。
- 2.結合各部會力量，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協助大甲幼獅工業區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案；協調桃園幼獅擴大工業區雨水排水工程用地取得。

## 二、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 (一)新興產業發展

- 1.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6家廠商於96年7月獲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3家外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2家洽談中，另成立2家認證實驗室；超過260家業者參與WiMAX生產鏈活動，台灣WiMAX已成為世界最完整的產業聚落。
- 2.數位生活產業：執行智慧居住空間應用整合科技研發計畫，完成20個以上智慧居住空間高價值應用及產品情境的開發，並建置台中科博館等5個以上示範應用展示區；促成6個以上智慧辦公大樓、感知社區等跨領域智慧空間應用案例。
- 3.健康照護產業：推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受理計畫申請37項，核定開發建置計畫3項；推動「醫護電子與創新診療器材開發計畫」，完成



服務導向之系統發展與整合架構，並移轉技術於廠商。

- 4.綠色能源產業：96年太陽電池產量達430MW，居全球第4位；LED照明光電產業產量全球第1、產值全球第2；小型冷凍空調機用壓縮機之產值及產量均居全球第4位。

## (二)產業升級轉型

- 1.農業：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完成「良好農業規範(TGAP)」141品項之公告；補助中興大學、成功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屏東科技大學、中央畜產會、慈濟大學及台東大學等設置全國地區性檢驗中心。

### 2.製造業

- (1)深耕品牌價值：至96年底，「智玖創投」累計開發300件投資案源，通過投資3案、金額2億元；於台北秋季電子展、馬來西亞國際綜合商展推廣台灣精品金銀質獎產品，在美國聯合航空及英航機上頻道託播30秒形象廣告。
- (2)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至96年底已有中國鋼鐵26家、中華電信6家、麗寶建設16家等中、下游廠商提出申請，核准保證金額9億2,790萬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0億2,600萬元。

### 3.服務業

- (1)鬆綁法規：公布實施「娛樂稅法」、「技師法」等12項法律案、立法院審議中8項、行政院審查中2項。
- (2)服務科技化：「新世代網路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第1梯次通過12件申請案，第2梯次至96年底，申請案計27件。
- (3)協助資金籌措：協助服務業者取得「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共7件、金額5,610萬元。
- (4)致力服務創新：成功爭取國際設計聯盟(IDA)2011年世界設計大會在台北舉辦之主辦權；協助推薦通過「GD-Mark認證」參加國際重要設計競賽產品共365件，獲獎131件。

## (三)產業均衡發展

- 1.協助弱勢產業：運用科專「紡織產業科技發展與輔導計畫」協助毛巾、織襪等產業；96年毛巾聚落業者機器開工率達6成以

上，較94年末輔導前之3成成長1倍。

- 2.輔導地方型產業：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點19處，提供在地就業1,644人，創造產值1.78億元。
- 3.輔導中小企業：成立育成支援中心2所；建置完成創業知識資訊庫，培育中小企業1,356家，誘發投資52.1億元，取得專利416件。

## 貳、金融市場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市場套案重點計畫，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推動金融國際化，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一)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研議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銀行法」修正草案，將加速推動完成立法。
- (二)按月揭露金融機構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持股質押資訊，以強化銀行監理措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並發布施行。
- (三)完成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華商銀及中聯信託之標售事宜，分別概括讓與中國信託商銀、荷商荷蘭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
- (四)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微幅開放增設分支機構，並整併簡易型分行，96年計核准8家銀行增設10家分行，3家信合社增設3家分社。
- (五)96年12月底前規劃完成核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成立基準日為97年1月1日)，旗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等5家子公司，合併後資產達新台幣5兆元以上，躋身全球百大銀行之列。

###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劃揭露交易資訊，活

絡次級市場交易。

- (二)96年10月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開放票券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者。
- (三)至96年底，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市場規模233.3兆元，達成目標值245兆元之95.2%；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3,612億元，達成目標值之103.2%；財富管理市場規模8.7兆元，達成目標值之107.4%。

###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一)實施「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 (二)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促進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市場發展。
- (三)至96年底，年金保險保費收入1,694億元，達成目標值之264.7%；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98.9萬元，超過目標值90萬元。

###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一)修正國際債券發行相關法規，簡化發程序，第二檔國際債券由法國巴黎銀行於96年4月發行，金額為澳幣3.08億元。
- (二)96年8月櫃買中心完成有關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規章修正案，並舉辦4場公司債宣導會，宣導國際債券市場相關事項。
- (三)至96年底，累積發行外幣債券金額新台幣167億元，達成96年底目標值260億元之64.2%。

###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一)協助金融業全球化布局，與英國、菲律賓、印度、約旦、澳洲、埃及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
- (二)銀行公會於96年12月完成「OBU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OBU外幣支票存款約定書範本」草案相關條文增修。

- (三)96年5月1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策略聯盟。
- (四)至96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OBU)營業收入達2,620億元，達成目標值之174.7%；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OBU)稅前盈餘達330億元，達成目標值之66%。

##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一)提供上市(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相關資訊，供政府基金代操業者參考，並函請相關機關調整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
- (二)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核可境外私募型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三)授權寶來投信以電子類指數及金融類指數為標的發行兩檔之ETF；核准「台灣中型100ETF」及「台灣資訊科技ETF」納入權證標的。
- (四)開放外國投資人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開放證金公司借券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台灣50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價格限制。
- (五)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分別於96年1月調整現行盤中交易時間、價格限制及5月實施新制增加配對交易及調整逐筆交易措施機制。
- (六)至96年底，集中市場法人交易比重30.6%、持股比重58.9%；集中市場外資交易比重19.6%、持股比重32.9%。

##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 (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篩選符合上市櫃條件之公司，納入目標公司名單，進行實地及電話拜訪，擴增案源，至96年底已實地拜訪184家次。
- (二)舉辦「證交法相關子法、公司治理暨內部控制宣導說明會」，持

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並於全台舉辦說明會及透過網站進行廣宣。

- (三)96年增加上市家數30家、上櫃家數35家，合計65家，達成目標70家之92.9%(已核備尚未掛牌者，計上市8家，上櫃10家，另有25家尚在審查中)。

## 八、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 (一)研擬完成個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加速推動完成立法。
- (二)「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有關認購(售)權證課稅之修正草案，96年7月完成立法，解決多年之課稅爭議。
- (三)研議建立合理、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96年6月完成「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委辦研究，將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四)發布有關「核釋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課稅規定」及「購買我國境內銀行海外分行在台掛牌買賣國際債券之利息所得課稅規定」之解釋令。

## 參、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套案採支援、即時、扎根、連結四大策略，並規劃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等9項計畫，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 一、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 (一)96年完成62篇行業、職業就業指南報告，內容約涵蓋6成受僱者行、職業，並置於「行業、職業就業指南e網」。
- (二)完成資訊、設計及研發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97至99年資訊服務業專業人才缺口預估各為1,270、1,440及1,380人；設計服務業人才95年就業人數為23,184人，96年推估為25,750人。

## 二、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 (一)「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96年研發及專業人才結訓逾25,000人次。
- (二)「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截至96年底累計培訓291,367人次，執行率達124%，經費執行率為73%。
- (三)「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96年共開辦2,869班，參訓65,947人次，結訓63,877人次。

## 三、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 (一)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碩士級研發人才培訓，累計至96年底達3,200人；引進630家次企業投資培育經費達6億元，促進產業增加數億至數十億元研發投資金額。
- (二)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最後一哩)：96學年度實際執行計65校、257件學程計畫，上學期結訓計10,458人。

## 四、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96年共提供0.45億元獎學金與1.01億元軟硬體補助經費，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4領域專業人才1,089位。

## 五、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 (一)商管專業學院依各校95學年度試辦成果，已核定台大等7校續辦1年，並新增逢甲等4校加入試辦計畫。
- (二)教育部調查各大學95學年度註冊率，並公告系所評鑑結果，作為修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參據。

## 六、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一)「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配合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修訂時程，並擬訂配套措施。
- (二)合併「職業學校法」與「高級中學法」成為「高級中等學校法」

修正草案，並持續研修中。

### 七、積極提升教育之國際化

- (一)推動大學校院研提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96年核定大學校院研提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書達34校、40案。
- (二)96年度提供大學校院及附設華語中心之「普通獎學金」，共計大學校院51所、華語中心16所，金額達6,900萬元。

### 八、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 (一)國科會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截至96年底核定補助1,084件，參與計畫合作廠商1,090家；申請國內外專利達1,282件，培育1,355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金額增加49.2億元。
- (二)「資安科技跨國研究計畫」(iCAST計畫)，96年共計辦理2次「iCAST國際會議(Joint Conference)」，與美國UC Berkeley教授及研究團隊合作，執行NIDS Evasion Testing in Live Context等技術研究。

### 九、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一)「96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於美國舊金山、華府及加拿大多倫多等5個城市，舉辦海外人才媒合商談會，並於東京、大阪、福岡舉辦3場小型「日本攬才研討會」。
- (二)「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計畫」(伯樂計畫)，96年共核定21人；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已核定「講座教授」28名、「客座人員」131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1,047人次、研究學者國科會講座11人、特約博士後研究24人及傑出人才講座15人。

## 肆、公共建設

政府落實推動公共建設套案「水水水」、「快易通」及「好生活」3大目標、7大主軸策略，以及25項重點計畫，以建構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一、「水水水」(旗艦計畫)

- (一)提升備援調度能力，完成緊急供水60萬噸設施，達成年度目標；增加供水管線6.3公里。
- (二)推動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年省水量1,195萬噸高於年度目標800萬噸；台灣省自來水漏水率降低至23.11%，台北市自來水漏水率降低至25.7%符合目標。
- (三)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新增接水用戶6,000戶，高於年度目標5,770戶。
- (四)辦理水土保持治理，完成山坡地保護18.6萬公頃，達成年度目標18.4萬公頃。
- (五)推動區域排水治理，增加區域排水，改善淹水面積20平方公里；推動重要河川治理，增加改善重要河川淹水面積20.6平方公里，達成年度目標20平方公里。
- (六)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39.47%，高於年度目標36%，用戶接管普及率17.47%，超過目標值15.2%；推動雨水下水道治理，建置抽水站3座，達成年度目標，另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37.3公里。
- (七)推動安全生態海岸，增加海岸保護面積140公頃，超過年度目標125公頃。
- (八)淨化河川水質，20個測站河川污染指標(RPI)值已由中度污染改善至未(稍)受污染或輕度污染，達成年度目標。
- (九)營造親水環境，完成筏子溪水系2處都會河段親水設施，達成年度目標。

## 二、「快易通」

- (一)辦理高鐵聯外交通，增加聯外道路完工通車6.8公里。
- (二)強化軌道運輸建設，完成通勤車站2處、站場路線改善10處、通勤列車交車60輛及沿線景觀改善10公里，符合年度目標。
- (三)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完成市區道路88.4公里、公路系統105.6公里，超過年度目標市區道路80公里、公路系統100公里。



- (四)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至96底，「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瀏覽人次累計達201.4萬人次，超過150萬人次年度目標。
- (五)推動親和性指示標誌，完成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名標誌加標路線編號，5個省轄市共完成1,029面。

### 三、「好生活」

- (一)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推動北部海岸等12項旅遊線計畫，旅客人數達3,208萬餘人次，超過年度目標2,842萬人次；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辦理興(整)建簡易運動場70處，超過年度目標20處，綠美化運動場15處，符合年度目標。
- (二)建構人本環境，完成自行車道41公里、步道環境維護410公里，分別超過年度目標30公里及400公里。
- (三)改善文化設施，廣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執行27處、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環境改善及修復工程4處等，達成文化資產保持維護50處年度目標。
- (四)推動都市更新，輔導24處民間申辦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超過年度目標20處；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96年3階段核定補助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765項，符合年度目標至少200項。。
- (五)加強國土復育，完成劣化地復育864公頃、土石流災害防治283處，並辦理部落風貌改善72處，分別超過年度目標750公頃、225處及15處。
- (六)發展優質網路社會，推動數位台灣計畫，至96年底，寬頻用戶數達到626.71萬戶，超過年度目標600萬戶；建置寬頻管道1,807公里。

### 伍、社會福利

秉持「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4大主軸策略，研提「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

年計畫」等12項重點計畫，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與醫療照護機制。

### 一、縮小城鄉／貧富差距

- (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96年計補助急難救助9,852件、1億2,834萬餘元；「1957福利關懷專線」通報個案計2萬6,367件。
- (二)促進特定弱勢者就業計畫：至96年底，培訓特定弱勢者8,193人、推介就業7,769人次、協助就業1萬7,744人次；增加雇用獎助措施適用對象，增列逾投保年齡之受僱勞工，雇主不受需為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限制，僱用獎助提高為每人每月1萬元。
- (三)提升弱勢人力資源品質計畫：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工讀及研究生獎助學金6億餘元；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中小學計2,303所；參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計4萬餘人次；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實用技能班2,071班。
- (四)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補助地方聘用執行家庭關懷工作社工320名；督管地方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訂定「教育部推動偏遠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方案」；96年7月「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計畫」報院。

### 二、強化老人安養

- (一)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各縣市配合修正長照整合計畫，循序務實推動；96年度培訓長期照顧人力4,518人。
- (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96年8月總統公布「國民年金法」，預定97年10月正式開辦；96年11月核定「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
- (三)推動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已委外進行「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規劃」研究。

### 三、因應少子女化

- (一)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提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為3個月，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完成「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
- (二)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96年參與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專班者，計2,573校、18萬餘學生；函頒「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受惠6萬餘學生。
- (三)移民照顧輔導計畫：96年核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118案、2億餘元；96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作業處理程序」，防治人口販運。

#### 四、促進國民健康

- (一)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重點計畫：參與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醫院計339家，輔導22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之認證；辦理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宣導活動2,110場次。
- (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完成「全民健保改革—保費新制之民意調查委辦計畫案」；出版「就醫品質安心手冊」宣導資料。

